（上接B030版）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提案需逐项表决。提案1至提案2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至提案21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10日）。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410100　传真：0731-82290893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吴锋、崔利艳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5”，投票简称为“湘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1.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1.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1.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1.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6）锁定期安排	√			
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1.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10）决议有效期	√			
1.1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1.1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锁定期安排	√			
1.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8）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相关方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6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湖南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06%，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黄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会有所增加（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则湖南黄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38.20%）。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湖南黄金集团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并且，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相关方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湖南黄金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湖南黄金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7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拟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7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3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原方案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拟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定价基准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发行价格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除息后）。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6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除息后）。
	发行数量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333,676,100元，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16.7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58,572,558股。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333,676,100元，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19.6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20,768,011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对变更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应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构成重组上市。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7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草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将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黄金”）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障本次交易实施，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原方案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现拟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26年8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5）。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将于2026年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7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投资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62,651,316股。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20,768,011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黄金集团	547,866,955	35.06%	681,230,679	38.20%
天岳投资集团	-	-	87,404,287	4.90%
其他A股股东	1,014,784,361	64.94%	1,014,784,361	56.90%
合计	1,562,651,316	100.00%	1,783,419,327	100.00%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详见湖南黄金集团、天岳投资集团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9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6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920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6年8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

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鸿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鸿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鸿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路转债”。“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四、“鸿路转债”兑付及摘牌

“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10月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鸿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共计11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及承诺函》。

前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8月25日收盘后数据，下同）的0.0230%，增持总金额1,195.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杰	董事长	108,600	0.0129%	61.56	668.58
李天池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00	0.0024%	61.39	122.78
岳超	董事兼副总裁	21,100	0.0025%	61.53	129.82
马宁辉	董事	3,200	0.0004%	61.46	19.67
邬睿	董事	8,000	0.0009%	61.53	49.22
翟应斌	副总裁	4,000	0.0005%	61.55	24.62
杨秋平	财务总监	3,600	0.0004%	61.40	22.10
佟晓丹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024%	61.53	123.06
陈雄	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2,000	0.0002%	61.80	12.36
王坤	董事长助理	2,000	0.0002%	61.83	12.37
丁芝永	证券事务代表	1,800	0.0002%	61.52	11.07
合计		194,300	0.0230%	——	1,195.65

本次增持系前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自主实施，事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陈杰	董事长	280	0.0000%	108,600	108,880	0.0129%
李天池	副董事长兼总裁	0	0.0000%	20,000	20,000	0.0024%
岳超	董事兼副总裁	0	0.0000%	21,100	21,100	0.0025%
马宁辉	董事	0	0.0000%	3,200	3,200	0.0004%
邬睿	董事	0	0.0000%	8,000	8,000	0.0009%
翟应斌	副总裁	0	0.0000%	4,000	4,000	0.0005%
杨秋平	财务总监	0	0.0000%	3,600	3,600	0.0004%
佟晓丹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20,000	20,000	0.0024%
陈雄	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0	0.0000%	2,000	2,000	0.0002%
王坤	董事长助理	0	0.0000%	2,000	2,000	0.0002%
丁芝永	证券事务代表	0	0.0000%	1,800	1,800	0.0002%
合计		280	0.0000%	194,300	194,580	0.0230%

注：董事长陈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280股股份，系其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行购入。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存在内幕交易，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窗口期、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四）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8,115,0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7%）的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655,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冠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冠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115,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6,65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